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31



二零零七年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0,811,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31%。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7,646,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5,622,000元，上升約13%。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319,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5,339,000元，上升約13%。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7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0.08元，下降約13%。下降原因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份上市增發股份導致每股盈利攤薄。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6,352	41,375	100,811	77,011
銷售成本		(33,940)	(23,353)	(60,145)	(43,264)
毛利		22,412	18,022	40,666	33,747
其他收入		1,077	674	1,852	1,1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30)	(2,387)	(5,715)	(4,718)
行政開支		(5,313)	(3,762)	(11,135)	(7,706)
其他開支		(955)	(67)	(1,717)	(86)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5	13,991	12,480	23,951	22,338
融資成本	6	(34)	(1,528)	(68)	(2,429)
應佔一家 聯營公司虧損		(15)	(34)	(187)	(279)
除稅前溢利		13,942	10,918	23,696	19,630
所得稅開支	7	(3,436)	(1,828)	(6,050)	(4,008)
期內溢利		10,506	9,090	17,646	15,622
以下項目應佔：					
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	8	10,334	8,952	17,319	15,339
少數股東權益		172	138	327	283
		10,506	9,090	17,646	15,622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	9	0.04元	0.04元	0.07元	0.08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8,293	146,447
在建工程	10	12,128	2,226
土地使用權	10	26,490	26,792
無形資產		104	95
預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5,544	2,72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6,726	6,913
遞延稅項資產		2,220	2,295
		201,505	187,49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5,381	43,27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07,727	95,3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404	4,32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5	13,613	5,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170	103,102
		246,295	251,366
資產總值		447,800	438,86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39,062	38,2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5,934	13,425
應付稅項		15,764	13,577
遞延收入		1,016	1,016
		<u>71,776</u>	<u>66,2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519</u>	<u>185,1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6,024</u>	<u>372,62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貸	18	5,560	5,560
遞延收入		2,418	2,927
		<u>7,978</u>	<u>8,487</u>
資產淨值		<u><u>368,046</u></u>	<u><u>364,133</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19	262,658	262,658
儲備	20	101,866	84,547
建議末期股息		—	13,133
		<u>364,524</u>	<u>360,338</u>
少數股東權益		<u>3,522</u>	<u>3,795</u>
權益總額		<u><u>368,046</u></u>	<u><u>364,133</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5,689	20,31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8,888)	(11,872)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199)	8,447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733)	95,6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932)	104,078
於期初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102	37,361
於期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76,170	141,4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於一月一日	262,658	175,944
發行普通股	—	86,714
於六月三十日	262,658	262,658
股份溢價		
於一月一日	21,144	—
發行普通股	—	47,767
發行股份開支	—	(26,623)
於六月三十日	21,144	21,14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而產生的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5,736	5,736
法定公積金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47,604	15,5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	28,150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於一月一日	10,063	(5,471)
本期純利	17,319	15,339
於六月三十日	27,382	9,868
儲備	101,866	80,424
少數股東權益		
於一月一日	3,795	7,712
本期純利	327	28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	(4,000)
股息	(600)	(500)
於六月三十日	3,522	3,495
權益總額	368,046	346,57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世寶控股」），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轉向機產品。

2. 會計政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編制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下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就新交易採納的會計政策除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有所影響，並於本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獲首次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該準則要求企業披露有關該企業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描述性資料；有關該企業視何者為資本的量化數據；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的情況及任何違規情況的後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該準則規定披露要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企業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引致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並融合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多項披露規定。

IFRIC-詮釋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IFRIC-詮釋8，該詮釋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須應用於任何以低於公允價值的代價發行權益工具的安排。

IFRIC-詮釋9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IFRIC-詮釋9，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存在性的日期為企業首次簽訂合同的日期，僅在合同有所修改並重大改變現金流量時才需要重新進行評估。

IFRIC-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IFRIC-詮釋10，該詮釋規定對於以成本值列賬的權益工具或金融資產的商譽或投資，企業不得將過往中期期間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IFRIC-詮釋11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IFRIC-詮釋12	服務特許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IFRIC-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IFRIC-詮釋14	IAS 19—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由分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所列聲明將不會對本集團首次應用上述聲明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期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經扣除銷售稅及退貨）。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銷售汽車轉向器產品。本集團產品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

5.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5,545	4,919	9,008	8,423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	326	325	773	684
員工成本總額	5,871	5,244	9,781	9,107
利息開支	34	909	68	1,751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	619	—	678
融資成本總額	34	1,528	68	2,429
已出售存貨成本	25,177	13,924	38,265	25,797
折舊	3,244	2,185	5,890	4,5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6	106	302	215
無形資產攤銷	8	—	13	—
遞延收入攤銷	(255)	(231)	(509)	(494)
研發成本	764	544	1,842	968
滙兌差額淨額	730	—	1,460	—
呆壞賬撥備	—	115	—	11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82)	(1,355)	(182)	(1,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39)	12	(139)	(41)
核數師酬金	376	239	675	579

6.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元和人民幣68,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528,000元和人民幣2,429,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六年：零)。

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平方向機械有限公司(「四平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重新註冊為一家中外合資合作經營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國稅發(2003)第60號」及四平經濟開發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生效的批文「四平國稅經開第001號」，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平機械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5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平機械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得士比世寶(杭州)汽車轉向系統有限公司(「得士比世寶」)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作經營企業。根據杭州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發出的「杭國稅開發(2006)第249號」，得士比世寶獲豁免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扣減以前年度產生的虧損後)的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得士比世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稅務虧損。

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於期內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所得稅(二零零六年：33%)。

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334,000元及人民幣17,319,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8,952,000元及人民幣15,339,000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334,000元和人民幣17,319,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8,952,000元及人民幣15,339,000元），及加權平均股份總數分別約為262,657,855股和262,657,855股（二零零六年同期為：219,300,855股和201,958,05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攤薄工具，故於該等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

	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權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26	29,931	88,215	94,317	8,230	3,548	226,467
添置	12,045	—	426	5,459	2,982	375	21,287
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3)	—	96	2,047	—	—	—
出售	—	—	—	(3,798)	(940)	(60)	(4,79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128	29,931	88,737	98,025	10,272	3,863	242,95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139	11,045	30,086	4,416	2,316	51,002
期內撥備	—	302	1,153	3,821	660	256	6,192
出售	—	—	—	(596)	(496)	(57)	(1,14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3,441	12,198	33,311	4,580	2,515	56,04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128	26,490	76,539	64,714	5,692	1,348	186,91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6	26,792	77,170	64,231	3,814	1,232	175,46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6,765	3,932
非流動資產	9,419	7,301
流動負債	(9,458)	(4,320)
資產淨值	6,726	6,913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及虧損		
收益	3,633	3,773
虧損	187	59
投資的賬面值	6,726	6,913

聯營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地位	註冊成立 和經營 地點及日期	註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直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蕪湖世特瑞轉向 系統有限公司 (「蕪湖世特瑞」)	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20,000/ 20,000	36%	銷售及 製造方向機 系統



12.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	19,433	16,875
在製品	9,717	11,278
製成品	14,516	14,091
低價值消耗品	1,715	1,026
	<u>45,381</u>	<u>43,270</u>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按到期日計算，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如下：		
90日內	82,613	65,587
91日至180日	12,248	15,631
181日至365日	7,165	9,573
365日以上	5,701	4,580
	<u>107,727</u>	<u>95,371</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244
預付款項	1,915	2,722
其他應收款項	1,489	1,359
	<u>3,404</u>	<u>4,325</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屬應收貿易款項、免息及須按類似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償還。

一家聯營公司的所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按到期日計算，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如下：		
90日內	27,187	23,663
91日至180日	8,903	6,228
181日至365日	1,017	3,188
365日以上	1,955	5,146
	<hr/>	<hr/>
	39,062	38,225
	<hr/> <hr/>	<hr/> <hr/>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提供的墊款	920	571
應付薪金	1,282	1,194
應付福利	2,802	3,498
其他應付款項	10,930	8,162
	<hr/>	<hr/>
	15,934	13,425
	<hr/> <hr/>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8. 計息貸款及借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無抵押	5,560	5,560
應償還：		
一年內	—	—
第二年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五年以上	5,560	5,560
	5,560	5,560
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
長期部分	5,560	5,560

銀行貸款按5厘的商業年利率計息。

19. 已發行資本

	股份面值 人民幣元	內資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1元	175,943,855	86,714,000	262,657,855	262,65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1元	175,943,855	86,714,000	262,657,855	262,658

附註：

根據浙江省政府發出編號為「浙上市[2004]第37號」的批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通過向當時股東發行175,943,8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繳足內資股（「內資股」），重新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配售的方式，以每股1.5港元發行86,71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以換取現金。

20. 儲備

(a) 撥款至儲備的基準

撥款至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溢利計算。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按照彼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釐定），撥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分別達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公積金可予以轉換，以增加繳足資本，惟於資本化後的餘款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5%至10%（按照彼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釐定），撥入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為不可分派儲備，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清盤的情況下則除外。法定公益金必須用於員工福利設施的資本開支，而該等設施屬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產。

當已動用法定公益金時，一筆金額相當於資產成本值或法定公益金結餘（以較低者為準）的款項，將會由法定公益金轉撥往一般盈餘儲備（「一般盈餘儲備」）。一般盈餘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惟清盤則除外。於出售有關資產時，原先由法定公益金轉撥的金額將會撥回。

根據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將本身的稅後溢利轉撥往法定公益金。在經修訂中國公司法的准許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回顧期內將法定公益金轉撥往法定公積金。

(d) 可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溢利在扣減本年度法定儲備撥款後，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釐定的金額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釐定的金額兩者之間較低者計算。

21.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蕪湖世特瑞	銷售製成品予聯營公司 (附註(a))	9,841	2,731
	銷售原材料予聯營公司 (附註(b))	2,765	—

附註：

- (a) 此等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進行。
- (b) 此等交易以成本價為基準進行。

22. 承擔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305	1,941
已授權，但未訂約	22,197	45,449
	<u>28,502</u>	<u>47,390</u>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	—
五年後	—	—
	<u>48</u>	<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0,811,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31%。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319,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1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有較大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二零零六年對新客戶的開拓取得了回報，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產品的銷售增長較大，同時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實現了批量生產，銷售也有所增長，使公司的總體銷售得以呈現較大增長，鞏固並擴大了市場份額。集團的總體毛利也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2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40%（二零零六年同期約為：44%）。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產品的售價有所下調。同時，由於M6轎車市場的成熟及減價因素，導致M6轉向節的毛利率也有小幅下降。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97,000元，增加約21%。原因是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銷售量的上升導致運費和其他銷售費用有所增加，期內，本集團通過在中國二十多個主要省份委任經銷商及藉宣傳活動推廣「世寶」品牌，以開拓新的汽車配套市場及零部件維修及零售市場。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44%，主要原因是上市後支付給中介機構的費用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有大幅增加，而去年同期此項費用較少；二零零七年得士比世寶的運轉以及調升管理人員工資，導致人工成本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有較大提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研發費用上升約人民幣874,000元，增長約90%。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361,000元，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六年公司償還了大部分的銀行貸款。

於回顧期內錄得滙兌虧損約為人民幣1,460,000元，滙兌虧損是由於人民幣對港元增值，從而導致對來自配售H股的所得港幣款項淨額的滙兌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7,646,000元，較去年約為人民幣15,622,000元，增加約13%。

於回顧期內，業務及地區部分並無變動。

市場推廣及新產品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擴展銷售網絡，成功開發了廈門金龍新福達底盤有限公司、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柳州特種車輛廠、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戶，並且均已批量供貨。本集團亦開發了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SB10081E-1、SB11790C、SB9070D、SB11086AX等型號的新產品，並均已小批量投放市場。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也開發了S21、Q21等新產品，正在送用戶進行樣件驗證工作。



生產設施

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生產設備已經基本到位，原計劃的生產能力也已基本形成。EPS電動轉向器的生產設備隨著該產品的研製開發進度，也將逐步增加。

研究與發展

杭州世寶自主開發的與中級轎車配套的電動助力轉向器配套系統參加了浙江省科學技術廳的電子助力轉向系統的開發專項的投標活動，並且中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了浙江省科學技術廳首批資金補助人民幣420,000元。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順利通過浙江省科技廳組織的專家組EPS項目產業化中期驗收。

四平方向機械有限公司繼成為一汽轎車有限公司馬自達M6轉向節成功獨家配套商之後，今年杭州世寶又被一汽轎車確定為馬自達系列C301項目液壓動力轉向器帶拉桿總成的供應商。計劃今年底批量投產。

杭州世寶已接受一汽集團公司技術中心委托，開發國家863計劃中為混合動力轎車配套的EPS電動轉向器，並已獲得該技術中心支付的開發費人民幣1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4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可觀的酬金福利，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供退休福利。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76,17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03,102,000元。現金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公司派發了二零零六年的末期股息以及公司增加了對設備及廠房的投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4,51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85,123,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97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487,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8)，而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約為2.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1)。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約為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及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56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560,000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為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銀行貸款按約6.5厘的商業年利率計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厘)。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貸款及借貸主要為人民幣。

重大收購及出售

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發生實質性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除配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均為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所得款項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轉換為人民幣。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得士比世寶

由於DHB Componentes Automotivos S.A.(“DHB-CA”)考慮中國近期稅務政策的變化，認為DHB-CA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與本集團簽訂合作協議有關合作生產液壓轉向油泵的項目盈利能力無法達到預期的目標。並且，DHB-CA至今仍未向該合資公司得士比世寶注入應出資款項。因此，經雙方友好協商，原則上同意DHB-CA提出的終止合作的意見。向中國有關職能部門的報批手續將會隨後進行。該合同終止後，液壓油泵的生產和銷售將會以貿易方式進行。

前瞻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循環球轉向器產品隨著中國商用車市場的增長而同步增長；從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情況看，液壓齒輪齒條式轉向器的生產設備已經基本到位，原計劃的生產能力已經基本形成。加快電動助力轉向器(EPS)的研發進度，向用戶提供試裝樣品，下半年將會安排小批量試生產。向一汽轎車配套的M6轉向節至今仍保持獨家供貨，將會隨著馬自達M6轎車的銷售增長而增長，馬自達系列C301項目液壓動力轉向器帶拉桿總成計劃今年底批量投產。公司研發的多個新產品正逐步推向市場。董事相信，按現在的中國汽車市場發展趨勢，本集團的前景是看好的。

集資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招股 章程所述 港幣千元	誠如招股 章程所述 人民幣千元*	實際情況 人民幣千元
業務計劃：			
收購機器、設備，及／或擴充 組裝線，以擴充生產 廠房及／或產能	13,000	13,520	23,993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現金支出約為人民幣23,993,000元。

其中約人民幣17,384,000元用於支付二零零六年所購買設備的剩餘款項及二零零六年部分項目調整計劃轉為二零零七年投資款項。

餘下約人民幣6,609,000元用於二零零七年項目，原因是根據客戶需求和車型開發計劃調整投資計劃，從而使得部分設備投資將在二零零七下半年發生。通過衡量和比較設備投資組合方案，確定性價比最優設備組合，從而增加了國產設備來替代進口設備，因此降低資本支出。並且國產設備的投資還將獲得國家稅收優惠政策，為股東帶來收益。公司在購買設備上，為降低設備採購風險，通常採用預付一定款項的方式，待設備調試運行正常後方支付餘下款項。

* 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折算成人民幣。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

根據招股章程載列業務目標陳述

實際進展

擴大生產力

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擴大電動液壓助力轉向器的生產規模

已購買部分機器

為本集團的機械式循環球轉向器購買額外設備及工具

已購買部分設備及工具

研發

開始將本集團產品及電動液壓助力轉向器的生產流程標準化

已開始為經濟型轎車配套的電動助力轉向器的生產流程進行標準化工作(批量投產前準備)

開始進行電動液壓助力轉向器型號系列的初期開發

為中高級轎車配套的電動液壓助力轉向器型號系列正處於開發階段中



根據招股章程載列業務目標陳述

實際進展

銷售與市場推廣

加強本集團的現有銷售網絡

已加強全國銷售網絡布局

開始就管理與監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與宣傳活動進行初步電腦化

已實現銷售部電腦化管理

人力資源

為支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額外招聘約7至8名技術員

已招聘1名技術專家和6名技術人員

為本集團的生產員工提供內部技術培訓，並與第三方機構合作為技術人員提供培訓

公司聘請大學教授為員工進行技術培訓

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監督人員提供一般管理技巧培訓

多次進行管理方面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之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內資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所佔同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張世權先生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387,223	94.00%	62.97%

附註：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世寶控股」）40%權益，而浙江世寶控股則持有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由於張先生在浙江世寶控股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所持的全部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佔浙江世寶	
		註冊貢獻 資本的金額	控股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張寶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湯浩瀚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張蘭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7,500,000元	15%
張世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500,000元	5%

附註：浙江世寶控股持有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94%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97%，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3) 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杭州世寶」,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好倉 :

董事姓名	身份	註冊貢獻資本的金額	所佔杭州世寶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家族權益(附註1)	人民幣400,000元	1%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人民幣39,600,000元	99%

附註 :

- (1) 杭州世寶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分別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及張海琴女士(「張太」, 張先生的配偶)擁有1%權益。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其配偶於杭州世寶直接持有1%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張先生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的40%權益, 而浙江世寶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數約62.97%。由於張先生有權於浙江世寶控股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因此, 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於杭州世寶直接持有的99%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吉林世寶機電自動化有限公司(「吉林世寶自動化」，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註冊貢獻 資本的金額	所佔吉林 世寶自動化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600,000元	80%

附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的附屬公司吉林世寶自動化乃由浙江世寶控股擁有80%權益。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40%權益，因此在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於吉林世寶自動化直接持有的80%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於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長春世立汽車制動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長春世立汽車」，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註冊貢獻 資本的金額	所佔 長春世立汽車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6,300,000元	90%

附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的附屬公司長春世立汽車乃由浙江世寶控股擁有90%權益。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40%權益，因此在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於長春世立汽車直接持有的90%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實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所佔相同類別 股份中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所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的概約百分比
浙江世寶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00%	62.97%
張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 的權益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00%	62.97%
張太(附註1)	配偶權益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00%	62.97%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所佔	
			所佔相同類別 股份中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的概約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於股份中持有 證券權益的人士	5,476,000股 H股	6.32%	2.08%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5,626,000股 H股	6.49%	2.14%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 的權益	8,478,000股 H股	9.78%	3.23%
UOB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投資管理人	8,478,000股 H股	9.78%	3.23%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 的權益	5,720,000股 H股	6.60%	2.18%
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投資管理人	5,720,000股 H股	6.60%	2.18%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世寶控股擁有本公司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的40%權益，故張先生被視為於浙江世寶控股所持本公司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中擁有全部權益。張先生於本公司165,387,223股內資股間接擁有的權益亦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之披露」一段中披露。張先生的配偶張太被視為於全部該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張先生被認為或視為於該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內資股指相同權益。因此，於浙江世寶控股、張先生及張太的權益屬重複擁有。
- (2) 8,478,000股H股份由UOB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擁有UOB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100%權益，故被視為於UOB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該等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5,720,000股H股份由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擁有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100%權益，故被視為於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該等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利益衝突的公司中享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回顧期內之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更新及通知合規顧問、其董事、其僱員或聯繫人(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證券(包括購股權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認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當日或合規顧問根據其條款終止委任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已經就此及將會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顧問費。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益華證券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代替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益華證券有限公司的任期至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當日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及五大的客戶所佔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成本和營業總額約37%和38%。此外，最大供應商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及營業總額約26%和15%。

據董事所知，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期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國峰先生、呂榮匡先生及張美君女士。陳國峰先生及呂榮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美君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呂榮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常規及程序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已訂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詳情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十五。本公司已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張世權先生於期內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張世權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負責整體策略籌劃、業務發展及新產品市場推廣策略。有鑑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董事會認為，目前管理架構及安排對於回應市場轉變及落實策略計劃頗具效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管理安排的效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開始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和中國(即本公司所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張美君女士及顧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志超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呂榮匡先生。